

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津教科规办〔2022〕08号

2022年度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报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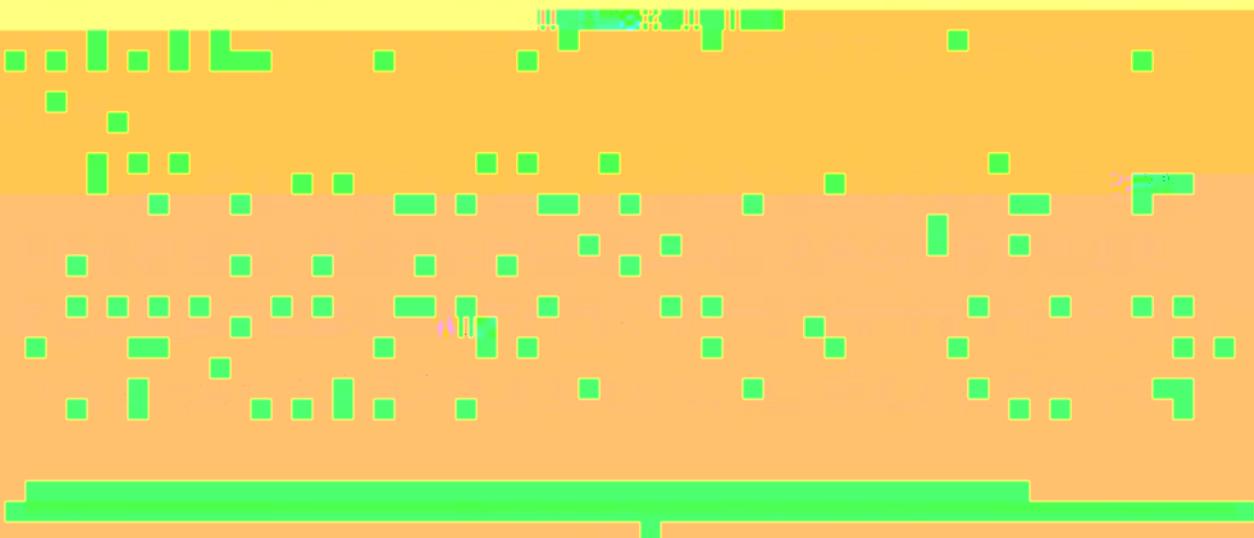
各有关单位：

经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批准，组织 2022 年度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由 2022 年度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由

文

四

五



理论创新价值和实践应用价值。重视跨学科综合研究，鼓励区域协同研究。

二、课题申请人条件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2. 具有独立开展研究和组织开展研究的能力，能够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
3. 重大和重点课题申请人须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职务），能够担负起课题研究实际组织者和指导者的责任。

“是“否”此题重要吗”的问题：

“是“否”此题重要吗”的问题：

“是“否”此题重要吗”的问题：

“是“否”此题重要吗”的问题：

四、课题申请单位条件

重大课题为30万元、重点课题和青年重点课题为1.5万元，一般课题和青年一般课题均为1万元。申请人要根据《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办法》（津教科规〔2018〕1号）有关课题申报的有关规定，结合自身研究基础和条件，选择申报课题类别，填写申报书。

为避免一题多报、交叉申请和重复立项，确保申请人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从事课题研究，对课题申请作如下限定：

1. 课题负责人同年度只能申报一项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且不能作为课题组成员参与同年度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的申请；课题组成员最多参与两项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请；在研国家级项目的课题组成員最多参与一项市教育科学规划项目申请。
2. 在研的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课题、其他国家级科研项目、市哲学社会科学课题及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的负责人不能申请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结题证书标注日期在2022年6月17日之前的，或在6月17日前已经提交合格结题材料的，可以申请。后者需附各科研管理机构寄出结项材料时间或在国家社科基金科研创新服务管理平台中审核提交时间的证明）。
3. 申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及其他

国家级科研项目的负责人，当年立项的不能申请同年度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请人及课题组成员同年度不能以内容相同或相近选题申请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

4. 不得通过变换责任单位回避前述（1）至（3）条款规定，不得将内容基本相同或相近的申报材料以不同申请人的名义提出申请。

不得同时申请国家基金项目资助字样。

七、申报二级审核管理制度

一级管理单位为申报者所在区属的幼儿园、普通中小学校、中职学校单位和市直属单位、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学校、非区属

为各二级审核单位、区属单位、市直属单位，各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学校、非区属中等职业学校；三级管理单位为市规划办。各级管理机构要加强对课题申报工作的组织和指导，严格审核申报资格，前期研究成果的真实性、课题组的研究实力和必备条件等，签署

明确意见。各级科研管理部门不得收取任何申报评审费用。市规划办不直接受理个人申报。

八、限额申报

本年度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实行限额申报，高校及科研院所限额申报 15 项，高职院校限额申报 10 项，中职院校限额申报 3 项，直属单位限额申报 5 项，各区教师发展中心限额申报 11 项。请各二级管理单位组织申报人积极申报，认真审核，用足、用好申报数额。

九、其他相关要求

1. 贯彻落实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申请人应如实填写申请材料，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不得有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凡存在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等行为的，一经发现查实，取消 5 年申报资格；如获立项即予撤项并通报批评。凡在课题申报和评审中发现严重违规违纪行为的，除按规定进行处理外，均被列入不良科研信用记录。

2. 本年度只设重大课题和重点课题指南，其他类别课题不设指南。申报重大和重点课题（不包括青年重点课题）的，其名称原则上应与指南保持一致；每个选题原则上只确立 1 项课题立项。无人申报的重大和重点课题，可以通过委托形式进行研究。其他类别课题由申请人自拟课题名称。自拟课题名称的表述应科学、严

以公布。

4. 所有申报课题将通过资格审查和专家匿名评审等程序。专家评审采用《活页》匿名方式，《活页》论证字数不超过 7000 字，
要按《活页》中规定的方式列出前期相关研究成果。课题评审坚持公平、公正原则，保证质量，宁缺毋滥。中小学和幼儿园申请人申报课题，实行先到先评。

（三）申报材料。各申报单位须提交《课题申报表》、《活页》各一式三份，同时提交电子版。

（四）申报时间。各单位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前将申报材料报送到市教科院基础教育研究所。

（五）联系方式。联系人：王海燕；“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系统”

（http://tj.kjcx.com/）技术支持电话：022-23337000。平台将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停止接收申报材料，逾期不再受理。

（六）其他事项。各单位在申报过程中如有问题，请与市教科院基础教育研究所联系。

（七）本通知未尽事宜，由市教科院基础教育研究所负责解释。

（八）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3 年 4 月 10 日。

（九）本通知由市教科院基础教育研究所负责解释。

（十）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3 年 4 月 10 日。

（十一）本通知由市教科院基础教育研究所负责解释。

（十二）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3 年 4 月 10 日。

（十三）本通知由市教科院基础教育研究所负责解释。

（十四）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3 年 4 月 10 日。

（十五）本通知由市教科院基础教育研究所负责解释。

（十六）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3 年 4 月 10 日。

（十七）本通知由市教科院基础教育研究所负责解释。

（十八）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3 年 4 月 10 日。

（十九）本通知由市教科院基础教育研究所负责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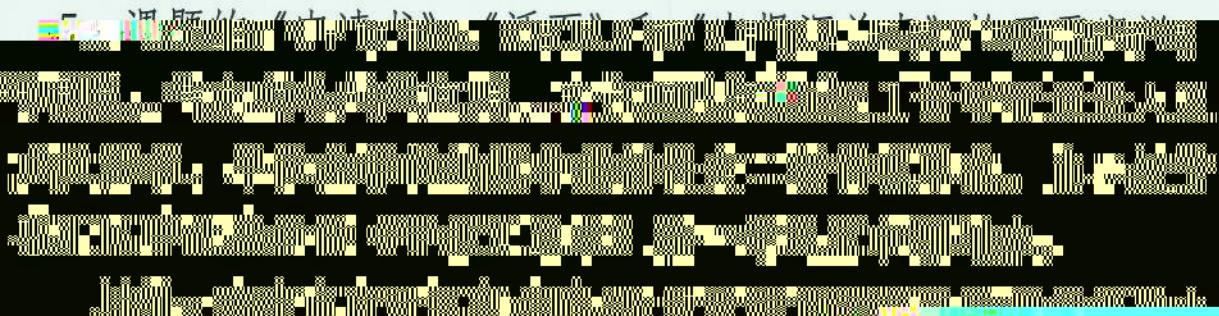
（二十）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3 年 4 月 10 日。

（二十一）本通知由市教科院基础教育研究所负责解释。

（二十二）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3 年 4 月 10 日。

（二十三）本通知由市教科院基础教育研究所负责解释。

4. 各二级管理单位按照限额完成本单位课题申报审核后，需导出《申报汇总表》，加盖单位公章上传至平台。在平台上提交给规划办的所有材料均视为经过各级单位审核同意的文本。



三

